



DCTC Doc No. 33  
4/4/14

##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  
(1963年，东京) 和  
《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2014年，蒙特利尔)  
的综合案文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  
(1963年, 东京) 和  
《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2014年, 蒙特利尔)  
综合案文

各缔约国,

注意到各国对航空器上可能危及航空器安全或机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或危及机上良好秩序和纪律的不循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和频繁次数的升级表示关切;

认识到许多国家意欲互相协助遏止不循规行为和恢复航空器上良好秩序和纪律; 和

相信为了应对这些关切, 需要通过修订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条款;

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公约的范围

### 第一条

一、本公约适用于:

(一) 违反刑法的罪行;

(二) 危及或能危及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危及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 无论其是否构成犯罪行为。

二、除第三章规定之外, 本公约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登记的航空器内的人员所犯下的罪行或行为, 无论该航空器是在飞行中、在公海上、或在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其他区域上。

三、为本公约的目的:

(一) 一架航空器从完成登机后其所有外部舱门均已关闭时起至其任一此种舱门为下机目的开启时止, 其间的任何时候均被视为在飞行中; 在航空器遭迫降时, 直至主管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时止, 航空器应当被视为仍在飞行; 和

(二) 当经营人所在国与登记国不是同一国家时, 公约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十三条中所用“登记国”一词应被视为经营人所在国。

四、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服务使用的航空器。

## 第二条

在不妨害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下，以及除非出于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需要外，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准许或要求对触犯政治性刑法的犯罪或对触犯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治见解或性别等任何理由进行歧视的刑法的犯罪，采取某种措施。

## 第二章 管辖权

### 第三条

一、航空器登记国有权对机上犯下的罪行和行为行使管辖权。

一之二、下列国家也有权对机上犯下的罪行和行为行使管辖权：

（一）作为降落地国，某项犯罪或行为是在该国领土内降落的航空器上所犯，且嫌犯仍在机上；  
和

（二）作为经营人所在国，某项犯罪或行为是在不带机组租给承租人的航空器上所犯，该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在该国，或者假如该承租人没有此种营业地，其永久居所在该国。

二、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作为登记国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上犯下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二之二、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对以下情况下在航空器上犯下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一）作为降落地国，当有以下情况时：

1、某项犯罪是在其前一起飞地点或下一个预备降落地点在其领土内的航空器上所犯，而随后航空器在其领土内降落且嫌犯仍在机上；

2、航空器或机上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受到危害；

（二）作为经营人所在国，某项犯罪是在不带机组租给承租人的航空器上所犯，该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在该国，或者假如该承租人没有此种营业地，其永久居所在该国。

二之三、在作为降落地国行使其管辖权时，国家应考虑相关的犯罪或行为是否构成经营人所在国的犯罪。

三、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律行使刑事管辖权。

### 第三条之二

如果根据第三条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获悉一个或多个其他缔约国正在对相同的犯罪或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该缔约国应酌情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以期协调其行动。本条中的义务不影响第十三条中缔约国的义务。

### 第四条

非登记国的缔约国除下列情况外，不得对飞行中的航空器进行干预以对航空器内的犯罪行使其刑事管辖权：

- （一）该犯罪行为在该国领土上发生后果；
- （二）犯人或受害人为该国国民或在该国有永久居所；
- （三）该犯罪行为危及该国的安全；
- （四）该犯罪行为违反该国现行的有关航空器飞行或驾驶的规定或规则；
- （五）该国必须行使管辖权，以确保该国根据某项多边国际协定，遵守其所承担的义务。

## 第三章 机长的权力

### 第五条

除航空器前一起飞地点或预定的下一降落地点不在登记国领土上，或航空器继续飞往非登记国领土，而罪犯仍在航空器内的情况外，本章规定不适用于航空器在登记国领土、公海上空或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其他区域上空飞行时，在航空器内所发生或行将发生的犯罪和行为。

### 第六条

一、机长在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上已经犯下或行将犯下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罪行或行为时，可对此人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管束措施，以便：

- （一）保护航空器或机内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
- （二）维持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或
- （三）使他能够根据本章的规定，将此人移交主管当局或使此人离开航空器。

二、机长可以要求或授权机组其他成员提供协助，并可以请求或授权但不能强求机上安保员或旅客给予协助，来管束他有权管束的人。任何机组成员或旅客在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这种行动以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也可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三、依照相关缔约国之间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部署的机上安保员，在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的安全，防止非法干扰行为，以及如果该协定或安排允许采取行动防止犯下严重罪行时，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四、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缔约国有义务制定机上安保员方案，或同意授权外国机上安保员在其领土行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 第七条

一、按照第六条规定对某人采取的管束措施，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在航空器降落后以外的任何地点继续执行：

（一）此降落地点是在一非缔约国的领土上，而该国当局不准许此人离开航空器，或者已经按照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此人采取了措施，以便将此人移交主管当局；

（二）航空器迫降，而机长不能将此人移交给主管当局；或

（三）此人同意在继续受管束下被运往更远的地方。

二、机长应尽快、并在可能时在载有按第六条规定受管束措施的人的航空器在一国领土上降落前，将该航空器载有一个受管束措施的人的事实及其理由，通知该国当局。

## 第八条

一、机长在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内已经犯下或行将犯下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行为了，如果就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的目的来说是必要的，可在航空器降落的任何国家的领土上使该人离开航空器。

二、机长按照本条规定使任何人在一国领土内离开航空器时，应将此离开航空器的事实和理由报告该国当局。

## 第九条

一、如机长有理由认为，任何人在航空器内犯了他认为是严重的罪行时，他可将该人移交给航空器在其领土内降落的所有缔约国的主管当局。

二、机长按照前款规定，拟将航空器内的某人移交给缔约国时，应尽快、并在可能时在载有该人的航空器降落于该国领土前，将他要移交此人的意图和理由通知该国当局。

三、机长依照本条规定，将嫌疑犯移交当局时，应将其合法持有的证据和信息提供给该当局。

## 第十条

对于根据本公约所采取的行动，无论是航空器机长、任何其他机组成员、任何旅客、任何机上安保员、航空器所有人或经营人、或本次飞行是为他而进行的人，在因对此人采取这些行动而受到的待遇提起的诉讼中，概不负责。

## 第四章 非法劫持航空器

### 第十一条

一、如航空器内某人非法地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对飞行中的航空器进行了干扰、劫持或其他非法控制，或行将犯此类行为时，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恢复或维护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

二、在前款情况下，航空器降落地的任何缔约国应允许其旅客和机组成员尽快继续其旅行，并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交还给合法的占有人。

## 第五章 国家的权力和义务

### 第十二条

各缔约国应允许在另一缔约国登记的航空器的机长按照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使任何人离开航空器。

### 第十三条

一、各缔约国应接受航空器机长按照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移交给它的任何人。

二、如果各缔约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即采取拘留或其他措施以保证被怀疑为曾犯了第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的人以及被移交给它的人留在当地。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当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才可继续维持这些措施。

三、对根据前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当向该人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身为国民的所属国家最近的合适代表联络。

四、任何缔约国，在接受按照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移交给它的人时，或发生第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后航空器在其领土上降落时，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五、当一国根据本条规定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航空器登记国和被拘留人的本国，并在认为适当时，立即通知任何其他有关国家。进行本条第四款所述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各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 第十四条

一、按照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离开航空器的人，或依照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被移交的人，或在犯了第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后离开航空器的人，当其不能或不愿意继续旅行，而航空器降落国又拒绝接受他时，如此人不是该国的国民或在该国无永久住所，该国可以将该人送返到他的本国去，或到此人有永久住所的国家去，或到此人开始空中旅行的国家去。

二、无论是离开航空器、移交、或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拘留或其他措施，以及当事人的遣返，就缔约国关于人员入境或许可入境的法律而言，均不应视为是允许进入该缔约国的领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应不影响缔约国关于将人员驱逐出境的法律。

#### 第十五条

一、在不影响第十四条的条件下，按照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离开航空器，或按照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移交，或在犯了第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后离开航空器的任何人，在他意欲继续其旅行时，应尽早获得前往其选择的目的地自由，除非根据航空器降落国的法律为了引渡或刑事诉讼的目的而需要他留在当地。

二、在不影响缔约国关于入境、许可入境、引渡或驱逐出境的法律的条件下，缔约国对于按照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其领土内离开航空器的人，或按照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移交的人，或离开航空器并被怀疑为曾犯了第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的人，在对他的保护和安全方面，应予以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本国国民的待遇。

#### 第十五条之二

一、鼓励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对在航空器上犯下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罪行或行为的人启动适当刑事、行政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特别是：

(一) 对机组人员实施人身攻击或威胁实施此种攻击；或

(二) 拒绝遵守机长或以机长名义为保护航空器或机上人员或财产的安全之目的发出的合法指令。

二、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各缔约国为惩处机上所犯不循规和扰乱性行为而在其本国立法制定或维持适当措施的权利。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第十六条

一、为在各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在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均应被视为不仅是发生在其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发生在根据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二款之二要求确立其管辖权的缔约国领土内。

二、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应当被解释为规定引渡的义务。

### 第十七条

一、在对航空器内的犯罪采取调查或逮捕的措施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行使管辖权时，各缔约国应适当考虑空中航行的安全和其他利益，并应避免对航空器、旅客、机组或货物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二、各缔约国在根据本公约履行其义务或者行使准许的自行裁量权时，应根据国际法下各国的义务和责任行事。在此方面，各缔约国应考虑适当程序和公平待遇原则。

### 第十八条

如各缔约国建立航空运输联营组织或国际经营机构，而其所使用的航空器不是在任何一国登记的，这些缔约国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其中一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被视为登记国，并将这一指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由该组织通知本公约的所有当事国。

### 第十八条之二

本公约中任何规定不排除根据本国法律向分别根据第八条或第九条被移交或下机的某人要求补偿所产生的任何损失的权利。

## 第七章 最后条款

### 第十九条

（《公约》用语，见议定书第十四条）



## 第二十条

（对经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的解释，见议定书第十五条）

## 第二十一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见《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和议定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 第二十二条

（生效，见《公约》第二十一条和议定书第十八条）

## 第二十三条

（退出，见《公约》第二十三条和议定书第十九条）

## 第二十四条

一、如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个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三、遵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撤销这一保留。

## 第二十五条

除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 第二十六条

（保存人及其职责，见《公约》第二十六条和议定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

## 最后段落

### 来自《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 (1963年，东京)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签订，正本一式三份，每份都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

本公约应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按照第十九条在该组织开放签字，并且该组织应将经认证的副本送交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

### 来自《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2014年，蒙特利尔)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六种文本同等作准。经会议主席授权，由会议秘书处在此后九十天内对各种文本相互间的一致性予以验证后，此种作准即行生效。本议定书应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经认证的议定书副本应当由保存人分送本议定书的全体缔约国。